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为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上海景域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增资项目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景域园林 51%股权并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秦宝华、张桦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领导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桦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